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上訴人 陳上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聿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度重訴字第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8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張震武

法官 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